铜环批复〔2017〕46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华原广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华原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北起鸿基路，南至九州东道。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500m2，建筑面积120m2。主要建设广场、绿化及配套建设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6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坡头工业园区华原广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发改投资[2017]12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9日

 抄送：环保新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8份